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237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302370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3706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37060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3023706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

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

113/12/03



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三、配合本案計畫本府採2梯次受理機關及本府人員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

1、第1梯次：114年9月20日前。

2、第2梯次：自114年9月21日至115年1月20日止。

(二)機關申請：

由各機關彙整欲申請客語認證報名費補助者後，檢附檢核清冊正本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正本(領款收據亦可使用各單位格式)、匯款帳戶資料及各申請者准考證影本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，依期限函報本府彙整向客家委員會申請，經該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機關轉匯所屬人員。

(三)本府人員申請：

申請人檢附檢核清冊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、存簿影本(非臺灣銀行或花蓮二信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、准考證影本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，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辦理。

四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教育人員申請本案補助，惠請本府教育處彙整後統一向客家委員會申請，國私立學校則請自行彙整後向該會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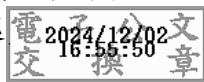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至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或電洽總試

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